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 林○祥

被上訴人 邱○芸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原為夫妻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協議離婚，因上訴人有資金需求，商請以伊名下坐落花蓮縣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訴外人曹○明，及兩造於105年12月6日共同簽立借據及本票（發票日105年12月6日、票面金額150萬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曹○明借款150萬元。惟上訴人未遵期清償借款，伊與曹○明協商後，由伊以115萬元清償完畢，並塗銷系爭抵押權。兩造雖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而有連帶債務之外部關係，但上訴人方為本票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關係之借款人，應就系爭本票債務與消費借貸債務單獨負責，幾經催討均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280條、第281條規定，求為命：（一）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為假執行之判決

二、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原審於112年6月21日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之戶籍地及實際住所均設於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0號」，伊未合法收受開庭通知及訴訟文件而未為答辯，原法院逕准為一造辯論判決，侵害伊審級利益，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並上訴聲明：原判決

01 廢棄。

02 三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
03 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
04 限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
05 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
06 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。
07 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，經到場當事人聲請由
0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如未到場之當事人並未受合法之庭期通
09 知者，法院應不准其聲請，民訴法第38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若
10 逕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未到場人敗訴之判
11 決者，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
12 第37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3 四經查，上訴人於88年3月16日即設籍於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
14 街000巷00號」，迄原審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變
15 更，有上訴人戶籍資料可查。然原審送達起訴狀繕本、112年5
16 月17日與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通知及原判決均向「花蓮縣○
17 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號」處所為送達，有上開送達證書可參
18 (原審卷一第94-1、133、175頁)。堪認原法院就起訴狀及112
19 年6月21日開庭通知，送達上訴人之地址顯有錯誤，則上訴人
20 未於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日到場，有民訴法第386條第1款所
21 定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事由。原法院依被上訴人聲請，
22 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原審卷一第139頁），所踐行之訴
23 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。經函詢兩造，上訴人未表示同意由本院
24 自為實體判決(本院卷第45、47頁)，為維護上訴人審級利益，
25 自有將原判決廢棄，並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之必要。從而，上
26 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依民訴法第45
27 3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
28 法之處理。

29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3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鍾志雄
法 官 廖曉萍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廖子絜